

公司代码：600963

公司简称：岳阳林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 37,738,795.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总股本减公司已回购股份），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岳阳林纸	600963	岳阳纸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飞	顾吉顺
办公地址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	0730-8590683	0730-8590683
电子信箱	zqb-yylz@chinapaper.com.cn	zqb-yylz@chinapape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国内大型文化用纸、工业用纸、包装纸生产的造纸类企业，2017 年以林浆纸产业为基础，进行产业链延伸，开始实施业务转型，进入生态行业，从事景观设计、绿化苗木种植，到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生态治理的生态景观园林全产业链业务，形成了以“浆纸+生态”为主营业务的双核发展产业格局。

（一）造纸行业

2018年，由于供给侧改革及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双重影响，造纸行业供需矛盾格局得到进一步改善，加上国家对江、河、湖泊流域生态环保政策的进一步严格，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更加严厉的产能引导退出政策。

同时，国家从2017年开始正式实施的关于废纸进口的严厉管制政策，导致2018年国内废纸进口量大幅减少，废纸价格暴涨；造纸企业纷纷转用进口纸浆，也使得进口纸浆价格持续攀升，从而使得造纸企业整体生产成本居高不下。

第三、受中美贸易争端的持续影响，虽然从国家公布的数据来看，2018年国内GDP的增幅达到了6.6%，但总体而言，人民币对美元价格持续走低，PMI指数也是开始持续下降，市场悲观情绪上升（证券市场的表现也证实了这一点，上证指数从年初的3,506.62跌到了年末的2,493.90），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的整体运行。

第四、2018年11月27日在上海正式上市的国内首批纸浆期货，对于客观反映我国及全球纸浆市场供求变化，助力国家森林保护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实施，增强我国浆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引导造纸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为相关的生产、消费、贸易企业提供了套期保值工具，帮助造纸企业稳定生产，保障收益，提高竞争力。

从公司主导产品市场整体价格情况来看，2018年经历了3落2起五个阶段，元月份由于传统的需求淡季和教材教辅用纸的收尾，产品价格迎来的短暂的下降；2月份由于市场预期向好加上经销商大量备库，助推了产品价格的上涨；3-7月份由于市场表现不如预期，加上中美贸易争端正式开始、国内白卡纸企业之间价格战的传导作用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回头向下进行调整；8月份由于各经销商库存基本消化完毕及各造纸企业虽有所增长，但在可接受范围，造纸企业纷纷发布了涨价函；9月份后由于中美贸易战影响真正开始体现，印刷企业出口订单减少，再加上新增造纸产能正式投入，使得产品市场价格开始出现持续下跌。

（二）生态行业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相继出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和实施意见。“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再次确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论，将建设生态文明列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在“水十条”“土十条”“大气十条”相继实施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新的《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同年5月和10月，国家有关部门还就2016年、2017年曾组织的环保督查开展了两轮环保督查“回头看”，曝光惩处了一大批不合格企业。

一系列环保政策的收紧使得各地政府规划了相当一批生态修复项目并推向市场，极大刺激了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的热情，体现在中央企业和民营资本纷纷进入市场攻城略地，吹响“千亿、百亿”的号角，呈现一片繁荣景象。而另一方面，由于国家于2018年初开始调整相关政策，金融形势发生变化，恰遭遇中美贸易争端，国内国际形势的复合效应导致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增长，部分企业出现融资困难、部分项目资金兑付不力的情况，使得一些民营企业将战略重心转向国资，寻求入股解围，而国资也恰好需要引进民营企业相对灵活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为其增加发展动能。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8年末，共有十余家上市环保类企业引入国资，“国”“民”联合，继续大举进军“生态市场”。至此，生态环保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较之以往更上一级，而市场对于企业的认可和挑选规则，也从单单看“品牌”或“技术”，转向了全面考察企业“技术+品牌”的综合竞争力。

2019年上半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将陆续展开，不仅是中小污染企业，对环保影响严重的大行业和大企业，包括部分地方部门和国企在内，都将被重点督察。政策的日益趋紧，将催化环保类产业市场的持续升温，行业总体看涨。而另一方面，“国资”与“民营”企业的不断融合，也将催生更多的“巨无霸”企业，大幅拉高行业的门槛条件。今后一段时间，“技术+品牌”将成为衡量企业综合竞争力的“评分标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4,864,582,888.42	15,440,431,348.77	-3.73	14,228,228,655.48
营业收入	7,012,943,583.71	6,143,781,781.29	14.15	4,798,571,55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68,658.53	347,738,263.91	5.21	28,228,6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734,208.64	272,637,470.92	7.00	-129,189,6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8,035,727.81	7,855,280,931.68	3.98	5,252,878,55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720,977.80	1,103,175,253.56	-23.52	936,970,02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7.1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7.1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5.16	减少0.59个百分点	0.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09,599,792.75	1,788,615,382.22	1,603,762,469.16	2,010,965,9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52,102.52	142,172,326.19	45,504,315.03	24,839,9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669,830.10	136,473,671.73	9,142,170.77	5,372,2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26,622.23	317,286,545.17	154,010,856.43	100,896,953.97

说明：1、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收入上升而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25%，营业成本增长 31%，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从整个上市合并范围来看，第四季度成本增长大于收入增长的公司主要有母公司、森海林业以及安泰公司。

2、成本增长分析：（1）母公司第四季度成本较第三季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其中浆板价格上涨 13.47%，煤炭价格上涨 0.97%；（2）森海林业第四季度成本较第三季度上涨主要是因为第四季度分摊了以前期间的借款费用，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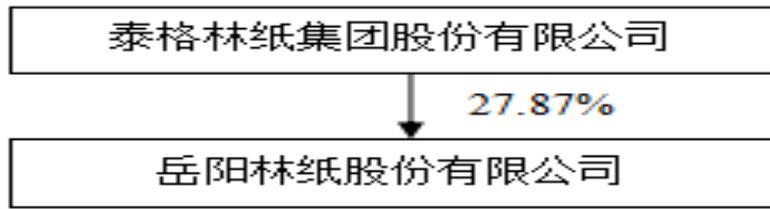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7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增减	量	(%)	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89,557,001	27.87	0	质押	144,770,000	国有法人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14.31	20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刘建国	0	90,000,000	6.44	90,000,000	质押	59,201,440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5,000,000	1.79	2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0	25,000,000	1.79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寒光	2,154,766	11,554,082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亚琴	5,746,149	11,197,152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精选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7,454,000	0.53	7,454,000	无	0	其他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0	5,620,000	0.40	5,620,000	无	0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4,238,700	0.3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泰格林纸的控股股东，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为泰格林纸的全资子公司；刘建国为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董事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骨干员工参与；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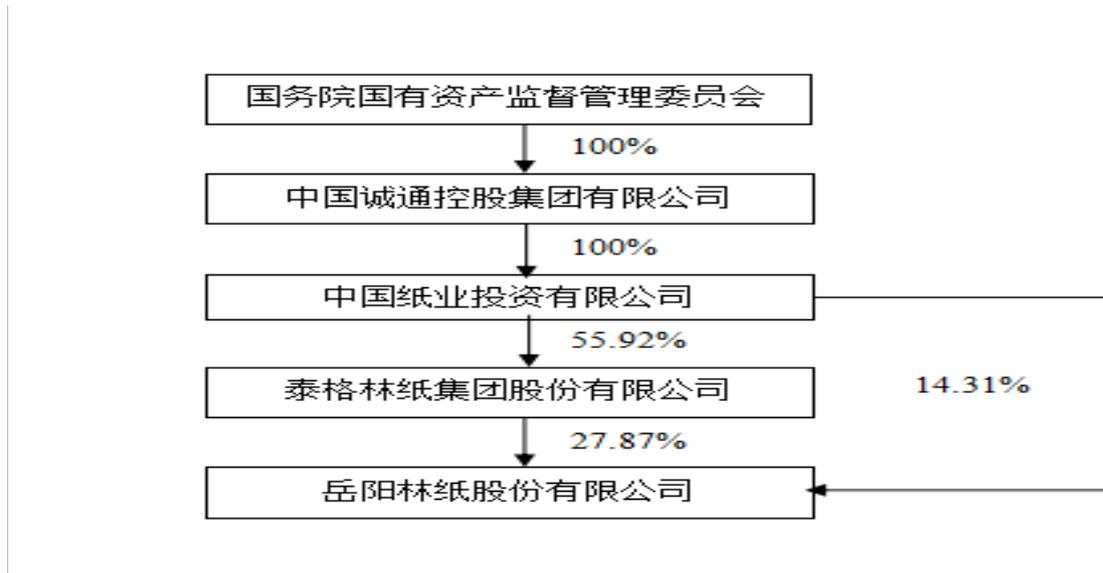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机制纸及纸浆 101.2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70.1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3.0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8.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6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9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园林业务营业收入 9.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204.63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14,167,821.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14,597,006.58
应收账款	900,429,184.7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954,339,296.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4,339,296.50		
固定资产	4,670,282,985.73	固定资产	4,670,282,985.7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69,820,172.09	在建工程	72,153,463.75
工程物资	2,333,291.66		
应付票据	714,033,757.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55,024,378.08
应付账款	1,140,990,620.92		
应付利息	13,890,407.81	其他应付款	155,186,305.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295,897.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33,875,160.00
专项应付款	33,875,160.00		

管理费用	429,073,430.25	管理费用	253,455,669.12
		研发费用	175,617,761.13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源林业）、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等 10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